**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**

**「報到後放棄安置結果」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**

**一、傳真放棄方式**

請家長及學生確認放棄意願後，於**111年7月28日(星期四)前**以電話聯繫已報到學校之聯絡單位說明欲放棄安置結果，並傳真「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」（如附件）及「其他管道入學報到通知單」至已報到學校，且請電話聯繫已報到學校確認是否成功傳真放棄安置結果之資料。

**二、郵寄放棄方式**

請家長及學生確認放棄意願後，於**111年7月28日(星期四)前**以電話聯繫已報到學校之聯絡單位說明欲放棄安置結果，並以掛號方式郵寄「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」（如附件）及「其他管道入學報到通知單」至已報到學校（郵戳日期需為111年7月28日前），且請電話聯繫已報到學校確認是否收到放棄安置結果之資料。

三、中壢高商特教組聯繫方式（特教組長：林翠萍）

(一)傳真：03-4929901

(二)電話：03-4929871　\*1213

**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**

**中壢高商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**

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因 □報名其他入學管道，並已錄取。(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） □經詳細考慮後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。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(安置學校名稱) 學生簽章： 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 日期：民國 111 年 月 日 |
| 安置學校蓋章 |  |

**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**

**中壢高商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**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因 □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並已錄取。(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） □經詳細考慮後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。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(安置學校名稱) 學生簽章： 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 日期：民國 111 年 月 日 |
| 安置學校蓋章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免填寫本聲明書。
2.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。
3.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。
4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。
5.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，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。